

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肆、選替學校之評鑑

### 一、設置鑑安輔委員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途輟學及中途輟學之虞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主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社政人員組成，負責擬定並執行各項與選替學校有關之鑑定、安置、輔導與學校成果評鑑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 二、接受定期評鑑

選替學校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期評鑑。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優良者，得予適當之獎勵；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不彰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限期改善；改善後經評鑑仍不合格者，得撤銷其設置。

## 第三節 選替學校之人員甄選與培訓

### 壹、選替學校員額編制

選替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除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得參照下列基準聘任數類教職人員：

#### 一、學科教師

係指教授原國民教育階段基本課程之教師，每班以一點五名為原則。

## 二、 技藝教師

係指教授各類技藝訓練課程之教師，每班以零點五名為原則。

## 三、 諮商輔導人員

係指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實施團體輔導活動或心理教育課程，並負責學生之個別諮商與個案輔導工作。每班以一名為原則。

## 四、 社工人員

係指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之社會工作師或生活輔導員，負責與個案相關之一切家庭扶助與社會資源聯繫事宜。由主管社會福利機關派員駐校服務，並接受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督導。

## 五、 助理人員

係指教學助理、技術助理或輔導助理等助理人員，視需要增置之，必要時得為兼任。

# 貳、 選替學校師資甄選與聘用

## 一、 行政人員

選替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之甄選、任用及考績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均應修畢輔導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或具輔導活動科教師資格。選替學校技藝教師之任用資格，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師兼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諮商輔導人員

選替學校諮商輔導人員之聘用，應為國內外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輔導或諮商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具備諮商或輔導等專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義務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由各類選替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相關規定晉用。專業輔導人員之支給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社工人員

選替學校社工人員之聘用，依據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節 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

## 壹、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

(一)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己、適應環境，並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進而能充分發展潛能，達成自我實現之目的。

(三) 班級導師應負班級輔導與學生訓育管理之責，並配合學校輔導與訓育措施，注重學生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

(二) 專業輔導人員須為所輔導之學生建立個案記錄，包含心理測驗、家庭背景、學校經驗、行為表現、成長發展等